

我國高齡人才資源中心；(四)發展高齡化社會之新興產業；(五)強化職務再設計功能，協助企業僱用或留用高齡人力；(六)擴大志願服務制度，增加高齡或退休人力參與志工服務之意願與機會。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法制未對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7)

羅委員就現行法制未對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法官法」規範目的係為鼓勵受終身職保障之司法官自願退休所為之給與，以及慰勞司法官貢獻一生為司法服務，並鼓勵司法官於 70 歲前辦理自願退休，以降低停止辦案（優遇）之人數。另司法官為終身職，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屆齡命令退休之規定，以往高齡之檢察官因退休後退休給付較現職待遇為低，寧選擇停止辦案（優遇）支領高薪，而不辦理退休。是以，如不提高退養金，勢必無法提高其退休意願。又司法官退養金制度之設計，原僅以年齡作為區別核發退養金比例，「法官法」立法後已將擔任司法官之年資納入比例核計，相關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亦已依「法官法」之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研議。
- 二、鑒於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所得替代率上限問題，涉「法官法」相關規定，係屬司法院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2）年 10 月 23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200519702 號書函轉請司法院參處。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修正後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7)

邱委員就「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修正後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係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美日兩國著眼於朝鮮半島等「周邊區域」情勢，建立由日本自衛隊向美軍進行「後方支援」之架構，分就「平時」、「周邊有事」、「日本有事」三種狀況規劃雙方分工。鑒於當前區域安全環境變化，美日擬於明（103）年底前修訂「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展現今後合作方向。其目的在強化美日合作，建立足以因應各種可能情勢之彈性機動協調機制，並促進與區域其他夥伴更加緊密之安全合作。
- 二、美國國務卿凱瑞於美日安保諮商會議（2+2 會議）會後提及，美方向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之最後歸屬不採取任何立場，並敦促各方以對話及外交努力尋求解決。我政府一貫主張「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馬總統並於 101 年 8 月 5 日針對東海緊張情勢，基於「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分享」之理念，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以對話取代對抗，經由協商以擱置領土爭議。我政府捍衛釣魚臺列嶼主權之決心堅定不移，將持續向國際宣示我對該列嶼之主權主張，並呼籲相關各方響應「東海和平倡議」，以和平理性方

式解決爭議，使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

三、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務實拓展我國國際空間，於改善兩岸關係之同時，亦維持與美日等各國之友好關係，使我國對外關係獲致長足具體進展。我國與美日共享自由、民主、法治，各層面交流密切，並存在深厚信賴與情誼。關於美日擬修訂「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外交部將持續關注，並將就其修訂內容研提評估報告。

四、國防部將透過駐日軍協組密切關注後續議題發展，觀察美方是否為求妥協，對釣魚臺主權產生影響，並經與日本、美國之正式對話管道或二軌學術交流，向各方傳達我政府對釣魚臺之主權立場。此外，國軍亦加強對東海、釣魚臺海空域之情監偵作為，掌握日方機、艦在當地活動動態，以能對突發事變早期預警，妥採應處作為，並遵總統「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指導，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掌控指揮之下，國軍策應海巡維權執法任務。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強化防災演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8）

陳委員就強化防災演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貫徹「災害防救法」之施行，加強宣導 921 國家防災日，業由行政院統籌規劃於本（102）年 9 月 13 日辦理「102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活動」，並由內政部主辦「102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藉以檢驗地震發生時，政府面臨震災重大災情之危機處理及各機關分析研判災情、應變調度救災資源之能力。
- 二、本次推演狀況主要參考歷年中外地震情境，模擬中部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部分地區最大震度達 7 級，造成中彰投地區多起重大災情，模擬處置地震發生後 3 天（72 小時）內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地震相關災情應變處置對策之推演，主要演練項目包括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強震演習，以及地震災害狀況推演等，茲說明如下：
 - （一）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於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同時實施地震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演練，期能提升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超過 300 萬名師生對地震避難掩護之認識，並發揮地震避難掩護之教育宣導功效。
 - （二）交通關鍵基礎設施強震演習：由交通部擇定臺鐵局成功站辦理演練，檢驗交通單位危機應變與因應能力，期能有效降低地震對交通基礎設施之影響；另當日並於臺鐵局及高鐵局各車站及列車上播放地震避難宣導影片，以建立旅客正確防震觀念。
 - （三）地震災害狀況推演：於新北市大坪林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南投縣竹山鎮開設前進協調所同步進行推演；另協調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政府等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參演，以檢驗中央與地方政府間聯防救援機制之運作情形及面對大型震災之危機處理能力。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強化複合型災害之減災避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0）